

股票简称：华菱钢铁

股票代码：000932

公告编号：2025-74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(1)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钢铁 11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82 人，代表股份 3,327,841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69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61,916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6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76 人，代表股份 165,924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320,455,328	2,498,261	4,887,480	股份数量	159,078,147	2,498,261	4,887,48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781%	0.0751%	0.1469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5.5632%	1.5008%	2.9361%

2、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325,318,465	1,645,123	877,481	股份数量	163,941,284	1,645,123	877,481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242%	0.0494%	0.0264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4846%	0.9883%	0.5271%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325,686,480	1,683,808	470,781	股份数量	164,309,299	1,683,808	470,781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	99.9353%	0.0506%	0.0141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	98.7057%	1.0115%	0.2828%

总数的比例				股份总数的比例			
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	--	--	--

4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228,295,943	99,125,845	419,281	股份数量	66,918,762	99,125,845	419,281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7.0087%	2.9787%	0.012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0.2002%	59.5480%	0.2519%

5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325,746,366	1,711,123	383,580	股份数量	164,369,185	1,711,123	383,58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371%	0.0514%	0.0115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7416%	1.0279%	0.2304%

6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325,727,966	1,760,523	352,580	股份数量	164,350,785	1,760,523	352,58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365%	0.0529%	0.010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7306%	1.0576%	0.2118%

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325,737,026	1,751,063	352,980	股份数量	164,359,845	1,751,063	352,98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368%	0.0526%	0.010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7360%	1.0519%	0.212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、孙小茜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

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
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